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1891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30 日接獲民眾經由單一申訴窗口檢舉本市士林區○○路○○號有非法日租套房出租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9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派員

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上開地址稽查，查得有 1 名○姓新加坡籍旅客入住於該址門牌號碼為○○樓之○○房間，該名旅客表示其係經由網站訂房，住宿時間為 102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8 日，共計 7 日，並提供其與經營者之對話內容及聯絡電話 xxxxx 及

xxxxx，

其餘房間經按鈴無人回應，亦未有旅客入住。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 xxxxx 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之代表人○○○，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在「○○○」網站（網址：xxxxx）刊登「○○」之各類房型、房間照片、房間設備及線上訂房等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現場查獲違規營

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3326700 號裁處書，處○○○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

鍰，並禁止其於本市士林區○○路○○號○○樓之○○經營旅館業。○○○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本件違規行為人究為○○○個人或訴願人公司猶有未明為由，以 103 年 2 月 20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0236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審認應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乃以 103 年 3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

189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本市士林區○○路○○號○○樓之○○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3 年 3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書未蓋訴願人公司印章及未有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法務局乃以 103 年 3 月 2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336120910 號書函通知訴願

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該書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樓之○○，亦為本件裁處書送達地址）寄送，於 103 年 3 月 26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遷址至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